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恬伊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張福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張福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福庭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狀附金錢消費借貸契約，分期還款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7日止，其債權尚未完全屆期。經本院於115年8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聲請人於同年8月13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上開補正事項，是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又債權人亦未陳報已屆清償期之數額為何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